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學制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幹部座談會

會議手冊

學務處進修學制

109.9.22

目錄

一、 議程	2
二、 教務處	3
三、 總務處	8
四、 生活輔導組	10
五、 課外活動組	15
六、 心理諮商組	16
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及社團活動時間表	21
八、 本學制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2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學制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幹部座談會議程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20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參、主席：張校長瑞雄

肆、報告事項

- 一、 主席致詞
- 二、 教務長報告
- 三、 總務長報告
- 四、 學務長報告
- 五、 生活輔導組組長報告
- 六、 課外活動組組長報告
- 七、 心理諮商組組長報告
- 八、 校安行政組員報告

伍、意見交流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壹、教務處報告事項

請各班班代、副班代及學藝股長

確認是否已經加入教務處 Line@群組，後續務必轉達各項教務訊息讓同學瞭解：

教務行政組：

一、註冊及學籍業務

- 1、選課辦法、教務法規、申請表件、FAQ 及行事曆等教務資訊及最新消息公告於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網頁。
- 2、學生修課請務必依照各系所入學年度新生課程表修習(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課程科目表)，修畢各系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畢業門檻(語文類及專業類或學術倫理)方得授予學位。
- 3、課程安排及選課相關作業，請向各系所辦公室系助教洽詢。
- 4、學生學籍基本資料更正：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倘需更正(通訊地址、戶籍資料..等)，請逕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各所、系(科)承辦人處申請更正。
- 5、抵免科目學分：
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填寫申請書及備妥成績證明文件，於開學後二週內 109 年 9 月 25 日(五)止完成專業科目(各系科)，通識科目(通識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初審後送交教務行政組彙辦。
- 6、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本學期開始為免加蓋註冊章學生可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填寫在學證明書，確認影本後於影本上核章，即為「在學證明」。
- 7、申請中文-學期及歷年成績單：
中文成績單列印請利用 **行政大樓出納組門旁教務處自動繳費機** 系統可以馬上印出，學生自行影印成績單要求加蓋成績證明章戳者，本校不予受理。
- 8、申請英文歷年成績單：
請先至 **行政大樓出納組門旁教務處自動繳費機繳費**，持收據至教務處填單辦

理英文成績單，工作天 3-7 天。

- 9、學生證遺失補發：遺失學生證一張規費 100 元，持收據到教務處(日間部-行政大樓三樓，進修部-五育樓 1 樓)填單辦理。



(請掃 QR CODE，查閱學生證換補發流程)

- 10、休學申請及退費規定：

(1)本學期申請休學之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4 日(一)。

(2)休、退學退費規定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開學第 1-6 週(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退還 2/3；第 7-12 週(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退還 1/3；開學第 13-18 週(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均不退還。

- 11、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學生(該學期只有實習課)可退 1/5 雜費，請於 109/10/19-109/11/5 向各系承辦校外實習之助教申請(逾期不受理)。

<https://acad.ntub.edu.tw/p/406-1004-60873,r33.php?Lang=zh-tw>

下載申請書。

- 12、本校「學生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9.5.14 召開)、第 7 次行政會議(109.6.4)修正通過及陳請校長核定在案，並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新制實施後，學生若需申請延緩或分期繳費，應於開學三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109 年 10 月 2 日前)，經所系(科)、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受理並陳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延緩或分期繳費。

二、課務業務

- 1、各所系科依據自我發展特色訂定與前點之校核心能力相對應的所系所之核心能力，各課程之課程綱要並已鍵入校及各所系科之核心能力指標，同學可上網查詢。
- 2、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修正規定如下：
 - (1)學年連續性課程各階段可單獨承認學分(取消擋修之規定)，但未修習在前之科目而欲修在後之科目，需填寫選課申請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後修習。
 - (2)學生應經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部修習課程，重補修、高年級修低年級或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超過選課人數上限、學年課未修上學期課程欲先修下學期課程者，亦應填具**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可修習，各系所每學期跨校、系(科)、部(制)、所選修學分之上限(以各系所規定為準)。
- 3、大學部選修學系課程開課年級班級數為一班者，最低開課人數為 10 人，餘最低開課人數為 15 人；碩士班招生名額 15 人(含)以下者，修課人數達 3 人(含)以上方得開課，餘最低開課人數為 4 人；專科部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8 人。
- 4 課表查詢功能已更新，並新增連結至課程綱要查詢，請代為宣導多加利用(學校首頁=>學生=>班級課表)。
- 5、選課規定：
 - (1)**各學期成績登錄概以學生資訊系統或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內資料為準，如因選課疏漏，造成成績無法登錄，不受理專簽更正選課課程**。因此，請轉知同學務必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詳細檢視當學期修習課程，並請確認系辦提供之選課確認單與所選課程之科目名稱、上課班級等是否完全相符後再簽名，如有疑問應及時提出更正，以保障自身修課權益。
 - (2)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應在**期中考後二週內(109/11/16~11/27)**，填寫「**學生選課申請書**」(於「主旨」勾選「**撤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撤選**，但不予退費；每名學生每學期限撤選一個科目，且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

數，始准辦理。歷年成績單之成績欄中註記「撤選」之字樣，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但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

- 6、自 107 學年度起各學制入學新生學號為 107、108、109、N107、N108、N109 開頭者，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列入學生畢業門檻之必要條件」因此，請提醒同學即早修習完畢，最遲應於畢業前完成，才能領取畢業證書。
- 7、期中、期末考試假規定：因重病、分娩、公假、喪假、不可抗力事故等而未能參加考試，應於考試前或請假翌日起二日內，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認定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急診或住院」、「診斷證明書」至教務行政組申請准假，才可補考。
- 8、扣考規定：(扣考該科為零分) 學生修習之任一科目缺課(含事、病假)、曠課總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 (1)期末扣考缺曠應計算至第 17 週。第 1 次計算至第 13 週(第一階段)，於第 17 週公告，第 2 次計算至第 17 週(第二階段)約在期末考後一週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2)學生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收到扣考通知請務必至學務處生輔組確認缺曠課紀錄是否無誤，扣考確認最後結果以網路公告為準，請隨時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教務處】網頁下載名單或電洽教務處確認。
 - (3)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扣考同學仍需正常上課及參加考試直至確認最後扣考結果。

★扣考計算範例：

課程名稱：管理學(3 學分)，一學期共計 18 週。

學期總節數共 $18 \times 3 = 54$ 節。 $54 / 3 = 18$ ，倘缺、曠課學期總計節數達到 18 節(含)，依據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例外情形：

經獲准公假及因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直系尊親屬逝世而核准之事(病)、分娩、喪等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不在此限。

- 9、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交談夾帶，傳遞、代考、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10、寒修開課調查時間：109/10/12-10/23；寒修上網選課：109/11/23-11/28（有關寒修的相關期程與資訊，將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行政組-寒暑期重修班，欲參加寒暑修的同學，請留意網站公告訊息）
- 11、轉系科、雙主修、輔系申請：於 **109/12/25** 起至 **110/1/5** 受理，須填具轉系科申請書，免檢附成績單至本組申請。
- 12、109/09/26(週六)補班補課(補 10/02)，進修部該日如果有同學需上班者請與授課教師協調調整授課時間。
109/10/03(週六)進修部正常上課。
110/01/02(週六)進修部正常上課。

貳、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營繕組

- 1、設備損壞：如教室內燈管、電扇、冷氣、窗簾等有損壞時，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設備損壞名稱、地點、損壞情形、聯絡電話等，由各系科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提出修繕申請。如屬公共區域（如廁所）設備，如馬桶漏水、拖把盆堵塞，則可直接向總務處反應。用電之開關箱請勿擅自開啟亂動，以免觸電。消防設備平日亦勿亂按，以免觸發警鈴，影響校園安寧及恐慌。
- 2、冷氣控管：每年4月1日至11月30日為一般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當室溫在25度以上時，校方會供電提供冷氣使用。除此之外，每日中午及下午5點多下課後，亦會停止供電數十分鐘。如發現符合上述供電情況，冷氣卻無電之情形，請電洽大門警衛室開啟。
- 3、愛惜公物：目前政府財力困窘，亦使校方修繕經費日益減少，請宣導各同學需愛惜公物，勿因個人之情緒而任意破壞，否則除個人觸犯刑法之毀損罪外，尚須賠償學校損失，且如校方修繕經費不足時，亦有可能需很長一段時間暫無法修理，將影響大眾之使用便利。
- 4、電梯使用：本校電梯均按時定期保養與檢查，請安心使用。如遇停電或故障時，亦有緊急發電機供電，正常應仍可至最近之樓層開啟。如萬一遇到功能不正常，被困住在電梯中時，請使用電梯中之對講機（連至警衛室）求救後，待在電梯中等待救援，電梯中有通風口，不致於會造成窒息。請切勿逕自開啟電梯門脫困，以避免發生危險。
- 5、飲水機使用：為有效節省能源，自107年起於每年12月至次年3月實施暫停冰水供應，惟於各建築物一樓鄰近球場周邊之飲水機仍保持供應冰水。

二、事務組

- 1、自行攜帶便當之同學，本校分別於五育樓5樓及六藝樓3樓均設有蒸飯箱，每日由專人固定上午10時開啟電源統一炊蒸，下午1:30關閉電源。同學如需蒸便當，請自行放入蒸飯箱。
- 2、本校廚餘桶目前設於六藝樓3樓、五育樓3、5、6樓，承曦樓3、6樓廁所前，六藝樓1樓靠近校史室資源回收場，共有7個點供教職員工生使用。

- 3、垃圾袋以顏色及名稱區分學制，各班級請當天務必清理丟棄，勿延宕，若被下個學制拍照舉發，將影響該班整潔成績。
- 4、垃圾分類：各班級值日生應將垃圾依照資源回收項目做好分類，於每日放學前將一般垃圾置於六藝樓西棟旁垃圾收集場。本校垃圾場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垃圾不落地之政策，特別重新整理，但環境仍需全體同學共同維護，新學期除原有「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和「堆肥廚餘」垃圾桶外，將視空間增設「廢紙容器」垃圾桶，提供學生做好垃圾分類之用。請每日各班值日生投擲垃圾時，一定要將垃圾投入垃圾子車，請不要隨意放置。另資源回收桶置於六藝樓西棟一樓樓梯口旁，請同學將資源回收物(寶特瓶、鐵罐、紙類)置於資源回收桶內，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全力配合共同維護環境衛生。
- 5、全校教室課桌椅已於開學前修繕完畢，請同學繼續愛護及維持桌面清潔，如發現損壞時，請利用本校報修系統送修或向系辦反映。
- 6、開學前已請專人將全校教室地板清潔乾淨，請各班在開學後至少每個月清掃一次，並請維持教室整潔。

三、經管組

- 1、各班級因教學或社團活動，需借用教室或其他空間時，應於使用前 20 日提出申請。依程序先至經管組確認場地空餘時段，再至總務處網頁下載教室或會議室借用申請表，經導師及系科主任等逐級用印後送經管組。
- 2、本校五育樓地下一樓學生餐廳 8 家攤位、影印部、福利社，及校史館旁吃不 pond 麵包店提供校園生活服務，多數攤位有提供行動支付(如台灣 PAY)方式付費，請同學多加利用。

四、出納組

請同學之學雜費於繳費期間內，儘快繳費。

五、文書組

- 1、如為本校系所學生掛號郵件，依本校郵件收發處理規定作業要點，由學生本人攜帶證件到總務處文書組核對無誤後領取，如該學生未來領取，為免影響學生權益，由文書組通知系所辦公室同仁代領取轉發該學生。
- 2、本校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或其他證明文件需要關防用印，請透過所屬系所辦公室申請再由系辦填具用印申請單送本處文書組辦理。
- 3、本校自 108 年 8 月起，於行政大樓一樓電梯口旁設立 i 郵箱，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參、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生活輔導組

【行政業務】

1、線上點名、線上請假：

本校已全面實施學生線上點名，請各班副班代協助授課老師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資訊服務」→「學務系統」→「線上點名」功能使用。

2、學生請假、缺曠配合事項(可採紙本或線上二擇一方式辦理)：

(一)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

(二) 請假手續：1-16 週期間學生事後補請假(不含期中考)，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 (不含例假日)依准假權責規定完成，不得藉故逾期補假；為配合教務處成績結算作業，17-18 週則須於請假日之次 2 日內 (不含例假日、期末考) 依准假權責規定完成。

(三) 准假權責：

➤ 2 日 (含) 以內者，由導師或所系科主任核准。

➤ 3~4 日 (含) 以內者，循程序由所系科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 5 日 (含) 以上者，依上述循程序最後由學務長核准。

請假 2 日以上者，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線上請假請上傳至系統)。

(四) 線上請假：學生如使用線上請假，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請假、缺曠與獎懲→線上請假，線上填寫請假單(檢附相關證明檔)，學生送出線上假單後，仍請務必告知導師或系主任請假原因並請其核准，且於規定期限內傳送學務處進修學制，以免逾期。

(五) 紙本請假單：空白假單請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網頁[表格下載]自行下載。假單內的各欄位資料務必填寫正確 (不得塗改請假時數、日期及冒用導師印章與簽名)，並按照假單上的相關權責師長蓋章核准後，交至六藝樓 203-1 室(學務處進修學制)，始完成手續。

(六) 考試假：期中(末)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到考者(重病、分娩、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請假翌日起 2 日內，至教務

處辦理請假補考事宜。

- (七) 請假單勿逾期：使用紙本請假完成之假單(學生自存聯)，俟本組核章後置於各班班櫃中，請假資料填寫不全或缺附件等之問題假單，將退回至各班班櫃，請假同學應適時至班櫃領回，並於期限內完成補正程序，以免逾期影響自身權益；另「已逾期」假單一併退回班櫃。
- (八) 缺曠資料以網路公告為準，校務行政系統缺曠紀錄為即時更新，學生應主動上網查閱，如有疑問，請至學務處進修學制查詢更正。另本組亦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每週「缺曠累計表」，如有錯誤，1-15 週應於缺曠課之日起 3 週內申請缺曠更正(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16-18 週應於第 18 週結束後 2 日內申請缺曠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九) 學生請假超過第二項第二點所訂期限，原則上不予補辦請假手續或更改缺曠紀錄，惟如因家庭或個人遭到重大變故或非本人人為疏失須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檢附證明文件，由當事人以個案報告方式辦理，並由學務長核定，辦理期間請依更正期限辦理。
- (十) 本組不再印發各班紙本每週「缺曠累計表」，但另以 e-mail 通知至學生個人「校園 Gmail 信箱(<http://mail.google.com/a/ntub.edu.tw>)」，請協助通知同學開通個人 Gmail 信箱，隨時注意缺曠情形及校內相關資訊。

註：學生電子郵件(校園 Gmail)預設帳號密碼：

帳號：學號@ntub.edu.tw

若學號為：10399999，則帳號為：10399999@ntub.edu.tw

若學號為：N1039999，則帳號為：N1039999@ntub.edu.tw

密碼：身分證號前 8 碼(含第 1 位大寫英文字母)

若為居留證號：如居留證號為：AD12345678，則預設密碼為：AD123456

本學期寄送發現因 gmail 判定篩選問題，會掉入垃圾郵件區，請學生務必至垃圾郵件區將學務處進修學制公用 mail 帳號 nn-sd-stu@ntub.edu.tw 信件「回報非垃圾郵件」，並請依步驟修改 e-mail 設定勾選「不要將它傳送到垃圾郵件」，再點選「建立篩選器」，即可恢復正常收信(請參考附件)。

- (十一) 曠課超過 23 小時(含)者，依規定退學。

3、急難救助金：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貧困且遭逢意外事件，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而有需要申請者，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訪談證實後，向學務處進修

學制羅小姐(分機:6242)提出書面申請。

4、學生兵役：

凡民國 90 年次以前出生之在學役男及延修生、復學、轉學、轉科(系)學生，尚未辦理暫緩徵集，或役畢(含完成軍事二階段)尚未辦理儘後召集者，請至進修學制網頁下載兵役資料表，或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索取紙本，並於 **9 月 25 日(星期五)前**填妥繳回至進修學制兵役承辦人郭小姐(分機:6252)，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5、學生弱勢助學補助請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0/2(五)前**，送至學務處進修學制郭小姐(分機:6252)，以完成申請程序。本學期「飛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含附設學校)之弱勢家庭在學生(一年級新生除外)，未受領校內獎學金者。請於 **9/30(星期一)前**向學務處進修學制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如下：

6、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一) **申請對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且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即圓通寺宿舍)，方可申請。
- (二) **補助金額**：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
- (三) **申請時間**：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注意事項**：學生每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簽約人必須是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人)、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向學務處生輔組/進修學制主動提出申請辦理。(相關內容說明及申請表件請參閱網頁，連結請掃描 QRcode)



7、學生團體保險：

- (一)同學如發生意外事故或疾病住院等，請向學務處進修學制施小姐(分機:6319)洽詢，或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網頁下載理賠申請書，並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正本及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於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申請理賠。詳細資料，可至進修學制網頁查詢。

(二)有關學生團體保險休學生投保事宜，本學制休學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請同學自行把握投保機會，休學生欲辦理加保手續者，上學期請於9月30日以前，下學期請於2月28日以前完成各項手續（含繳費）。

【教育宣導】

1、 品德及法治教育：

(一) 本組將陸續於晚間第12~14節辦理進班品德教育宣導（本學期主要針對一年級新生班），並預計於11月23日（星期一）辦理法治教育專題演講，請協助宣導踴躍參加。

(二)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或教材，可善加利用本校圖書館或參與校園二手書活動，透過本校網站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連結「二手教科書買賣」網。

2、 交通安全宣導(有關本學制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請參考第22-23頁)：

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安全行為與秩序，本組將陸續於晚間第12~14節時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進班宣導，請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參與。本校交通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減少騎乘機車機會以降低車禍事件發生。

3、 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並完善助學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請各位班代及副班代協助轉知班上具有下列五類身份學生前來申請或上生輔組網頁查看詳細助學輔導相關資訊：(1)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2)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原住民族學生 (5)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若有任何疑問可逕洽學務處進修學制李小姐(分機:6245)詢問。

4、 節能減碳教育：

為了有效率的使用地球資源、提高生活品質、減輕地球的負擔；讓我們「該用則用、能省則省」。只要你我隨手一個動作，達到節能減碳、保護地球，在此我們呼籲全體師生親自實踐節能減碳五大宣言：(1)隨手關燈 (2)冷氣控溫不外洩 (3)節能省水，惜用資源 (4)自備杯筷吸管與袋 (5)鐵馬步行兼保健。

【其他宣導】

1、個資保密：

近來屢次發現有校外業務人員逕入校園，或在學生餐廳或在校門口，向同學推銷套書或要求同學填寫問卷留下個資，請協助叮嚀同學審慎思考是否需要訂購套書或填寫問卷，避免事後簽訂買書契約付訂金後，心生後悔而衍生後續違約退費之糾紛，個資也勿隨意填寫留予陌生人，避免損害個人權益。

2、人身安全：

如遇搶劫、詐騙、勒索等事件，請速電學校校安人員協助，校安中心 24 小時連絡電話：02-2322-6199。

3、門禁管制：學務處進修學制業已公告學校門禁管制通知，請同學配合辦理。

(一) 依本校門禁管理要點辦理。

(二) 時間管制：大門：開放時間 06：00，關閉時間 23：00；

承曦樓：開放時間 07：00，關閉時間 23：00。

(請同學儘量於 22：30 前離開學校)

*門禁時間同學進入校園請改走大門旁無障礙坡道側門並經核對身分及登記始可進入。

(三) 本校同學因研究及課業需求而於管制時間留守時應事先通報值勤人員。

4、企業徵才：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可逕自學務處進修學制企業徵才暨就業資訊網站蒐尋。請同學結伴找工作，如遇困難可隨時找學校教官協助。

5、加入 line 群組：

請各班班代及副班代須加入**北商進修學制(夜)-菁英幹部**群組，並務必將各項通知及公告轉知班上同學，各班同學亦請個別成立班級 line 群組，使資訊傳遞更直接快速，以維班上同學權益。

6、班級事務櫃：

副班代務必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班級事務櫃拿取各項通知單，並向班上同學宣達，以維護同學權益。

二、課外活動組

1、各類獎補助：

(一) 就學貸款：

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參照學務處進修學制網頁之就學貸款公告、就學貸款操作流程辦理，於本校註冊繳費平台完成學雜費就貸申請，並於臺北富邦銀行辦完就貸後，務必於**109年9月22日(二)前**，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正本、繳費單正本、戶籍謄本正本及相關文件」，臺北校區交至學務處進修學制李小姐(桃園校區交至學務處課外組高小姐)，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就學貸款之申請。

(二) 校內獎助學金：

1. 本學期校內「學業優良、清寒獎學金、中正獎學金、黃作琛清寒獎學金、陳紹楷先生清寒獎學金、合作社獎學金」等各項獎學金(獎學金項目一年級新生皆無法請領)，校內各項獎學金皆為**4500元**。
2. 請協助提醒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109年9月14日~28日**儘速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系辦**，相關訊息皆在課外組網頁中「獎補助金」專區。

(三) 校外各式獎學金：陸續開辦中。

1. 有關各項校外獎助學金事宜，可逕自於本校網站課外活動組→校外獎助學金專區自行瀏覽。
2. 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經由校內審核後函送者，請依據校內公告截止日期為主，另為避免影響已於期限內送件之同學權益，逾期概不受理。
3.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資訊已公告，可至本校網站課外活動組→訊息公告，自行瀏覽申請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提醒同學務必留意辦理期限，請於**109年9月23日(三)前**，備齊相關資料繳交至學務處進修學制，逾期概不受理。

2、學生/社團輔導：

請轉告同學：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09年11月2日(星期一)**第8-9節假中正廳舉辦，桃園校區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第8-9節假弘毅樓A136階梯教室舉辦，學生若對學校有所建議，請踴躍撰寫提案單並出席與會。

三、心理諮商組

- 一、本校邀請到馬前總統英九蒞校辦理專題演講，時間: 109.11.16 (一) 16:30-18:00，講題為:馬同學、馬老師、到馬總統(暫定)，舉辦地點為本校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本次專題演講機會難得，請各導師多鼓勵班級學生參加。
- 二、班級活動費每位學生 105 元，已納入所系業務費，有關班級活動費報支程序如下：
 - (一) 活動結束後，由導師檢據各項支出憑證並填具本校憑證黏貼用紙連同活動紀錄表送各所系科依相關程序辦理。
 - (二) 各班之導師班級活動費每學期依所系科規定配合申辦，一次檢據辦理核銷。
 - (三) 班級之班級活動費請各導師配合會計年度，務必於 11/30 提出申請，俾利年度內完成核銷事宜。
 - (四) 班級活動紀錄表(即班會紀錄表)由各所系科彙整後送交各學部(制)學務單位保存，請各系所於學期末彙整後送台北校區心理諮商組保存。
- 三、本組已建置「諮商輔導 e 系統」，請導師轉知學生申請諮商請至心諮組網站連結線上諮商系統預約，也請導師善加利用線上系統轉介學生。
- 四、心理諮商組進修學制諮商心理師上班時間為下午 1 點 30 分到晚上 9 點 30 分，進修學制辦公室已設置諮商會談室 1 間。
- 五、請各導師務必掌握學生出缺狀況，瞭解學生缺席及請假原因，並請利用導師時間或班會時間，提供學生相關疫情防治正確資訊，本組提供因應緊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身心照護小撇步。
- 六、請各導師多利用班會時間宣導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議題，宣導方式可以透過經驗分享、配合時事討論、性騷擾防治宣導、及電影欣賞討論的方式進行。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為 02-2351-5881。
- 七、【性平宣導】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請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以免受罰！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

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未即時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罰鍰。

（二）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請務必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同仁（學務處心理諮商組王怡文，分機:6103），據以保障學生權益。

八、請導師發現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或欲申請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座位與教室安排問題、試卷問題、考試時間、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等特殊需求），請與資源教室聯絡，本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9/14(一)~9/18(五)	中午時間	專進 期初會議
9/16(三)	12:00~13:30	日間 期初會議(台北、桃園)
9/16(三)	17:30~18:30	夜間 期初會議
9/20(日)	12:00~13:00	空院 期初會議
10/07(三)	12:00~13:30	手作工作坊浪漫浮游花(桃園)
11/15(日)	12:00~13:00	空院 期中會議
11/16(一)~11/20(五)	中午時間	專進 期中會議
11/18(三)	12:00~13:30	日間 期中會議(台北、桃園)
11/18(三)	17:30~18:30	夜間 期中會議
11/21(六)	全天	戶外電影賞析
12/02(三)	12:00~13:30	手作工作坊療癒小植栽(桃園)
12月初		※特殊宣導系列活動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進修學制】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09.10.05(一)	21:05-21:50	輔導股長培訓活動	輔導股長
109.10.12(一) 110.01.01(五)	依學生申請時間安排 兩節課	情緒管理課程	學生自由申請
109.11.16(一)	12:00-13:3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日間部合辦)	導師
109.11.19(四)	16:20-18:05	【SWAG好覺】提升睡眠品質講座	學生自由報名 (20名)
109.12.04(五)	16:20-18:05	【為自己「妝」點自信】促進自我接納講座	學生自由報名 (20名)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台北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09/10/06(二)	12:10-13:30	輔導股長研習講座	日間學制 各班級輔導股長
109/10/22(四)	12:30-13:20	「老師還沒教你的事！」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1-呵護自己的 10 種方式	學生自由報名
109/10/26(一)		「老師還沒教你的事！」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2-找回關係中的安全感	
109/11/18(三)		「老師還沒教你的事！」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3-你掉進社群陷阱了嗎？	
109/11/24(二)		「老師還沒教你的事！」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4-選擇怎麼這麼難	
109/12/03(四)	12:30-13:20	「看劇才不只是在耍廢！」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1-《雖然是精神病但沒關係》擁抱內在小孩	學生自由報名
109/12/10(四)		「看劇才不只是在耍廢！」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2-《哈囉掰掰，我是鬼媽媽》說再見的準備與心理調適	
109/12/16(三)		「看劇才不只是在耍廢！」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3-	

		《想見你》活成我自己的模樣	
109/12/23(三)		「看劇才不只是在耍廢！」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4- 《玩具總動員 4》陪你找回自己	
109/10/21(三)	12:30-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1-《角落小盆栽》	學生自由 報名
109/10/28(三)	13:20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2-《花香四藝》	
109/11/19(四)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3-《瓶子裡的星空》	
109/11/26(四)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4-《鑰匙的家•陪你回家》	
109/11/23(一)	12:30-	「2300 萬分之一的我」自我探索團體 1	學生自由 報名
109/11/30(一)	13:20	「2300 萬分之一的我」自我探索團體 2	
109/12/07(一)		「2300 萬分之一的我」自我探索團體 3	
109/12/14(一)		「2300 萬分之一的我」自我探索團體 4	
109/12/21(一)		「2300 萬分之一的我」自我探索團體 5	
109/12/28(一)		「2300 萬分之一的我」自我探索團體 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學制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及社團活動時間表

週次	日期	活動項目、地點	備註
1	09 月 14 日—09 月 19 日	09 月 10 日 新生始業式 09 月 11 日 新生健檢 09 月 14 日 正式上課、導師會議 09 月 19 日 學代會迎新活動	
2	09 月 21 日—09 月 26 日		09 月 26 日 補班補課 1 日 (10 月 02 日)
3	09 月 28 日—10 月 03 日	09 月 28 日 幹部座談會暨學生代表大會 (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10 月 01 日 中秋節放假 1 日 10 月 02 日 中秋節調整放假 1 日
4	10 月 05 日—10 月 10 日	10 月 05 日 輔導股長培訓活動	
5	10 月 12 日—10 月 17 日		10 月 09 日 國慶日補假 1 日 10 月 10 日 國慶日放假 1 日
6	10 月 19 日—10 月 24 日		
7	10 月 26 日—10 月 31 日		
8	11 月 02 日—11 月 07 日		
9	11 月 09 日—11 月 14 日		11 月 09 日至 11 月 14 日 期中考試
10	11 月 16 日—11 月 21 日	11 月 16 日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日間學制合辦)	
11	11 月 23 日—11 月 28 日	11 月 22 日 學代會烤肉聯誼	
12	11 月 30 日—12 月 05 日		
13	12 月 07 日—12 月 12 日	12 月 12 日 學代會校園學術講座	
14	12 月 14 日—12 月 19 日	12 月 19 日 校慶暨各項體育活動決賽	
15	12 月 21 日—12 月 26 日		
16	12 月 28 日—01 月 02 日		12 月 31 日 校慶補休 1 日 01 月 01 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17	01 月 04 日—01 月 09 日		
18	01 月 11 日—01 月 16 日		01 月 11 日至 01 月 16 日期末考試
19	01 月 18 日		01 月 18 日 寒假開始
備註	<p>一、班會地點：各班教室，請每班於每週一第 13、14 節召開。</p> <p>二、各系得自行擬定召開系週會，由系主任主持、導師出席輔導，依實際出席班級人數擇定地點（例：學生活動中心 2 樓體育館、1 樓中正廳或系專業教室等），時間地點以各系公告為準。</p> <p>三、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通知。</p>		

本學制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一、本學制本學期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

- (一)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參考本學制網頁內容，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於班會時提出討論，列入紀錄。
- (二)將於 109 年 9 月 28 日透過幹部座談會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三)於學務處進修學制網頁公告汽機車、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短片，供學生自行下載觀看。
- (四)於學務處進修學制公布欄張貼交通安全宣導通知，並透過各班幹部 line 群組轉發各班同學。
- (五)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文化與秩序，本學制(學務處及校安中心)陸續於本學期晚間第 13、14 節時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六)本校交通極為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減少騎乘機車以避免意外發生。另於同學事故時，並告知其安心醫療並於事後可申請學生保險理賠。

二、108 學年度因交通意外事故申請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件數共計 46 件，申請資料分析說明如下：

[[第 1 學期：17 件]]

項目	身份別				性別		交通工具					發生地點		事故原因					
	碩士生	四技	二技	二專	男	女	自行車	機車 被載	開車	捷運	公車	走路	台北市	外縣市	違反交通規則	機械因素	個人因素	他方肇事	其他
合計件數	0	8	9	0	3	14	2	9 0	0	0	0	6	11	6	0	0	11	6	0
項目	事故時間								傷勢				財損						
項目	06 至 09 時	09 至 12 時	12 至 15 時	15 至 18 時	18 至 21 時	21 至 24 時	24 至 06 時	輕傷	住院	重傷	其他								
合計件數	3	3	0	4	3	4	1	14	3	0	0	0							

[[第 2 學期：29 件]]

項目	身份別				姓別		交通工具					發生地點		事故原因					
	碩士生	四技	二技	二專	男	女	自行車	機車 被載	開車	捷運	公車	走路	台北市	外縣市	違反交通規則	機械因素	個人因素	他方肇事	其他
合計件數	0	16	13	0	9	20	0	18 0	0	0	0	11	10	19	0	0	15	14	0
項目	事故時間								傷勢				財 損						
項目	06 至 09 時	09 至 12 時	12 至 15 時	15 至 18 時	18 至 21 時	21 至 24 時	24 至 06 時	輕傷	住院	重傷	其他								
合計件數	4	6	2	5	2	10	0	23	5	1	0	0							

經統計因交通意外事故申請件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7 件及第 2 學期申請件數 29 件，共計 46 件。本學制多年來均以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為重點項目，亦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努力的方向。歷年來事故發生原因大部份係個人騎乘機車導致意外，仍請各系科及班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以減少騎乘機車避免意外發生。